

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工职发〔2022〕 25 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已经 2022 年第 14 次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规范和加强学校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教育部办公厅《“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教职成厅〔2021〕3号）、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鄂教基〔20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我校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中使用的教师及学生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材管理机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委员会。校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党委副书记及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副主任，教务处、宣传部、资产处、计财处、科技处、人事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为成员。

学校教材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国家教材相关方针、

政策；审核学校教材管理制度，审定教材评选、选用结果。

第六条 学校教材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七条 教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负责全校教材建设、选用与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其工作职责：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组织落实学校教材工作的各项政策和措施；评选校级优秀教材，遴选与推荐省级、国家级规划教材；负责统筹和管理教材选用、征订，负责教材招标采购和发放。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由党政负责人任组长，教学管理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为成员的教材管理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

教材管理工作小组的工作职责：制定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组织优秀教材推荐；组织教材的编写及出版；组织教材选用和审核，并协助做好学生教材的发放工作。

第三章 教材建设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教材建设工作。

第十条 教材建设应该依据国家、湖北省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学校教材建设规划，严格遵守国家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遵循教材建设规律和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紧密对接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点。

第十一条 教材建设应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需要，服务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技能积累和文化遗产创新，

适应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

第十二条 教材实行教学单位编写制。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编写团队,审核编写人员条件,对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给予协调和保障。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具体编写要求如下:

(一)编写计划。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围绕国家职业院校规划教材重点建设领域和建设要求,聚焦湖北省和十堰市产业发展规划,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和课程特点,合理安排教材编写计划,统筹推进教材建设。

(二)团队建设。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教材编写队伍建设,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教材建设,吸纳行业领域专家、企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参与教材建设,打造专业化教师队伍,切实提高教材编写水平。

(三)教材内容。教材内容应凸显课程思政元素、体现职业素养,并紧密结合岗位技能要求、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有关内容,鼓励开发“岗课赛证”融通教材,鼓励将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纳入教材。

(四)教材形态。优先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形态教材,鼓励教师积极开发数字化教材资源,丰富教材内容和呈现形式。

(五)教材试用。教材编写完成后,经教学单位教材管理工作小组审核合格,可在相应专业以辅助教材形式试用一年。教材试用期间编写团队可通过多种方式、多渠道征集师生和行业企业专家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第十四条 教材审核工作由各教学单位和教材出版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 鼓励教学单位或教师公开出版试用成熟的教材。

第四章 教材评选

第十六条 学校每两年进行一次校级优秀教材评选。参加评选的教材必须是由我校教师任第一主编、近两年内公开出版或修订的教材。

第十七条 优秀教材的评选程序

(一)由各教学单位组织本单位教师申报，并经教材管理工作小组评审后择优向学校推荐。

(二)学校教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组织校级优秀教材评审，确定校级优秀教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党委会审定发文。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从校级优秀教材中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规划教材申报。

第十九条 学校对校级优秀教材以及省级、国家级规划教材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要求。

(一)选用的教材应符合该门课程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必须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先进性、启发性和教学上的适用性。严禁选用以营利为目的教材。

(二)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三)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

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确因专业或课程需要，没有适宜规划教材的，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择。

（四）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本教材供教学使用。同一专业同一课程必须选用统一的教材。对不同专业的相同课程，可根据课程标准选用合适教材，尽量减少教材种类。

（五）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不得使用中职层次用教材，不得使用盗版、盗印教材。

（六）经学校认定的校级优秀教材可优先选用。

（七）应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使用教材。教材一经选定，不能随意更换。确因教学需要更换教材的，应进行教材变更申报，经教学单位审批，报教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方可更换。

（八）选用境外教材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严格按照教学单位、学校两级审核程序办理，坚持“凡选必审”。教材选用程序为：

（一）教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于每学期向各教学单位发布教材征订通知，并提供各类教材信息作为教材选用参考；

（二）各教学单位发放教材征订安排表，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组成员进行充分讨论，确定课程选用的教材；

（三）专业带头人收集并审核本专业教材征订信息，提交教学办公室汇总后报教材管理工作小组；

（四）教材管理工作小组对照教学安排表，审核本单位所有教材征订数量和质量，确定后报送教务处；

（五）教务处会同教材供应商对各教学单位提交的教材征订单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有停版、换版、停印等情况，及时与相

关教学单位沟通进行教材更换；

(六) 教务处将审查确定的全校教材征订单上报校党委会审定，审定后予以公示；

(七) 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在提交教材征订表时，必须结合人才培养方案认真核对开课信息，如若出现漏订、错订等情况，必须书面给出情况说明，并追究责任人相应责任。

第六章 教材采购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教材采购工作。

第二十四条 教材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遴选信誉好、服务佳的教材供应商，负责全校师生教材的供应。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学校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学校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相关经济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对情节严重的教学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
- (六)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七)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将教材建设纳入常规教学工作统筹管理，保障教材建设投入，落实教材建设、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和校级优秀教材的编写团队给与相应教学工作量的奖励，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获评国家级规划教材，学校给予课程团队 10 万元奖励；获评省级规划教材，给予 5 万元奖励；获评校级优秀教材，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凡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在执行中，若发现与国家的相关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的相关法规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4 日印发